國立臺灣大學工業工程學研究所

導師制實施細則

本所 92.3.12 導師工作委員會議通過
96.1.12 公告於本所公布欄
本所 96.5.2 所務會議通過訂定

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工業工程學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為落實導師制度，輔導學生養成健全人格，依據本校導師制實施辦法，特訂定本細則。

第二條　本所導師工作委員會，由本所教師三至五人及所學生會會長共同組成，所長為當然委員，並兼為主任委員，負責委員會之召開及各項工作之協調。

第三條　導師工作委員會主任委員及委員由本所報請校長聘任，聘期為一年，任滿得續聘。

第四條　本所導師工作委員會任務如下：
一、 本所導師制實施細則之訂定及修正。
二、 本所導師制度及師生共同參與活動之推展及督導。
三、 本所導師選薦方式之訂定。
四、 本所導生活動費之分配及應用。
五、 舉辦本所導師會議。
六、 導生重大獎勵、懲戒案件之提報。
七、 其他法令規定之事項。

第五條　本所導師工作委員會主任委員之職責及工作如下：
一、 規劃本所導師制及全所師生共同參與之各項活動。
二、 召開本所導師工作委員會議。
三、 定期接受短期導生輔導相關之專業訓練。
四、 協助導師於輔導導生遭遇困難時之諮詢或轉介。
五、 協助導生緊急事件之通報、聯繫與處理。
六、 其他法令規定之事項。

第六條　導師職責及工作如下：
一、 安排「導師辦公室」時間，定期與導生聚會，了解導生、增進師生情誼。
二、 輔導導生專業學習與選課規劃、生涯發展及生活適應。
三、 協助導生處理身心、學業或生活上之危急狀況。
四、 導生緊急事件之處理及聯繫。
五、 其他法令規定之事項。

第七條　導生曾遭遇身心、學習或生活上之困擾或變故者，本所或導生應主動告知導師，導師應予保密，並提供必要之協助。

第八條　　本所導師座談會或研習會，每學期舉辦一次為原則。

第九條　　導師輔導費項目包括導師工作經費及導生活動費，由校方編列預算支應。

第十條　　本細則經本所導師工作委員會通過，送學務處備查後，自發布日施行。